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

施政綱領

總序

去年《施政報告》發表前，正值美國華爾街金融機構信貸危機爆發，金融海嘯直撲全球。海嘯來勢既急且猛，一定要看清勢頭，才可部署應對，所以特首成立了「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一方面制訂即時措施，另一方面做好長遠規劃，力求化危為機。

政府預計這場海嘯影響範圍很大，形勢絕不樂觀。特首提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總體策略，推出了一系列支援企業、創造就業和振興經濟的措施。到今年二月宣布的財政預算案，政府進一步採取反經濟周期的策略來刺激經濟，並在五月再推出新一輪的紓困措施，協助市民渡過難關和為復蘇做好準備。

近期多項經濟數據都顯示，香港及外圍經濟開始逐步回穩，但全球的經濟前景仍未完全明朗，我們仍須步步為營，全力拼經濟，致力為市民創造更好的經濟環境。在這背景下，來年施政也將以此為主軸。

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支柱產業，包括金融、商貿、物流航運及旅遊與專業服務等，仍然是我們的優勢所在，但我們同時須不斷創新，提升自己的競爭力，以應付來自區域內其他城市的競爭。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擴闊香港經濟基礎，推動多元化發展，為經濟持續增長創造新的動力。

「經機會」針對香港經濟多元化和長遠的競爭力，提出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包括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和環保產業。我們深信知識型經濟是香港必要走的道路，必須順勢而行，把握新的機會；而六項優勢產業屬於知識型經濟的產業，政府也需要用新思維、新態度去推動。同時，我們也會加快推動粵港全方位合作，在基建設施、產業合作、環保和教育等各方面繼續努力。

香港過去經驗表明，只有經濟發展，民生才有保障。香港經濟正面臨挑戰，令市民對前景和生活擔憂。不過，將來只要經濟重新起動，就業增加，工資水平亦將會跟上。我們在二零零七年籌劃的多項大型工程，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等，計劃於今年動工，惠及各階層市民。

我們亦非常重視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我們將於今年年底前，就二零一二年的選舉安排諮詢公眾，推動社會凝聚共識。我們的目標是加強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實行普選鋪路。

香港要走出風暴，走出衰退，再走出新的路，是靠每一位香港市民的努力。我們必須裝備好自己，因為機會從來只是留給準備好的人。

第一章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引言

基礎建設是香港發展的動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動香港躍升為國際都會。

特首提出的十項大型基建工程，已經開始落實，早期啟德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而新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動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計劃於今年動工。各項大型基建會創造大量職位，並提升本地生產總值。

在發展經濟方面，我們會鞏固香港的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保持旅遊、物流、航空及航運服務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會推動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和環保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走向知識型經濟。政府亦會全面提升香港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加快推動粵港全方位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競爭。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進行無線電頻譜競投，讓業界發展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提供更多不同頻帶的無線電頻譜，推動公共流動電話服務進一步發展。
- 對於以行政方法分配的頻譜，研究徵收頻譜使用費，鼓勵更有效利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檢討海底電纜在香港著陸的程序，讓有興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鋪設新的海底電纜，不論是否為這些海底電纜在電纜著陸站附設數據中心。
- 檢討本地網絡商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互連的本地接駁費，確保規管制度公平和現代化，能促進電訊市場服務和技術發展。
- 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企業增加在研發的投資，以及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 推行「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並推動港深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緊密合作。

- 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制訂市場主導的三年產業發展計劃，並促進本港檢測和認證產業的發展。
- 聯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積極研究如何透過提供新的認證服務，以促進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
- 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對 200 種中藥材進行研究和制訂標準，從而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我們已經完成了 60 種香港常用藥材的標準研究，並會繼續為餘下的藥材制訂標準。
- 制訂政策，推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樞紐。
- 為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包括與廣東省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會加強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功能及編制，以準備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
- 配合港台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立，拓展港台之間交流與互動的範疇及提升層次。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推行政策措施，加快私人工業大廈的全幢改裝或重建，特別是位於非工業區的舊工廈，以提供可用的土地和樓面，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

- 展開策略性規劃和技術研究，以便有計劃地開發地下空間，藉此推廣善用岩洞，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推出兩幅市區土地，供有興趣的辦學團體開辦自資學位課程。
- 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提供貸款協助辦學團體興建校舍及配置設施，開辦自資學位課程。
- 因應存款保障計劃的檢討結果，提交立法建議，以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 就建議成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機制諮詢公眾，通過加強預防和補救措施保障投資者。
- 就規定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草擬法例條文諮詢公眾；該等條文的目的，是培養上市公司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
- 重新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並諮詢公眾，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翻身的機會。
- 透過與廣東和澳門的執法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藉此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防貪支援，特別是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中小型企業。

- 向相關國際評級機構所有有關人士展開全面的宣傳計劃，介紹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與誠信建設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
- 與國家相關部委跟進如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目標是確保我們可以作好準備，以發揮香港的發展潛力；以及讓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鼓勵更多俄羅斯、印度及中東這三個新興市場的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日增的商機。
- 鼓勵更多內地、台灣及海外企業來港投資及設立辦事處；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最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企業擴充；並與內地部門合作舉辦推廣活動，推介內地與香港結合起來的競爭優勢。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順利有效實施；以及透過《安排》爭取進一步開放貿易的措施，特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發展方向。
- 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繼續通過各有關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 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經濟領域的合作。
- 評估對會議展覽基建的長遠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籌備提供更多設施。
- 參考持份者的意見，擬訂《競爭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跟進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的《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及在這項刑責生效之前，推出針對性的公眾教育活動。
- 落實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各項建議，以期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繼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葡萄酒貯存設施認證計劃、教育及人力培訓、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 繼續進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航空氣象資訊服務的計劃，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氣象設備。
-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向訪港旅客推廣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在二零一零年推出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

- 落實港澳居民往來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積極與本地持份者和內地旅遊當局合作，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主要客源市場的推廣工作，特別是協助業界應付全球經濟危機及人類豬型流感所帶來的挑戰。
- 支持旅發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並繼續伙拍本地和海外網絡推廣香港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
- 爭取啟德新郵輪碼頭早日建成；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為本地、區內及國際遊客提供服務。
- 協調政府有關部門與旅遊業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遊基建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包括：
 - (a) 規劃及統籌新項目，包括改善鯉魚門的海旁設施、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以及發展李小龍故居；
 - (b) 推廣新旅遊產品，例如尖沙咀前水警總部歷史建築羣和挪亞方舟；

- (c) 與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和酒店項目順利進行；以及
 - (d) 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
- 密切監察採用碼分多址（CDMA2000）制式的流動通訊服務的推出情況，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門戶的策略性地位。
 - 研究在本港引進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
 - 繼續推行二零零八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並根據策略的重點範疇及「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新的工作計劃，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及市民大眾受惠，並鞏固香港的領先國際數碼城市地位。
 - 繼續推行計劃，容許承辦商使用其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 繼續採用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採購安排，以提高對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成效；該計劃用以處理價值低而數量大的採購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勵供應商採用電子商貿。

- 加強對資訊科技產業的支援，包括協助開拓市場。
- 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並培養深厚的資訊保安觀念；繼續向公眾推廣資訊保安，宣傳正確使用電腦設施的訊息，並教導他們如何保護電腦和資訊。
- 逐步擴展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於二零零九至一一年期間興建 22 個輔助發射站，並藉此機會研究在若干偏遠和人口稀少的地區改善電視接收欠佳的情況；以及密切留意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市場和技術發展。
- 就香港電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應採取的節目方向、評估其表現及服務的準則，以及加強向市民問責各方面，徵詢公眾的意見。
- 提交有關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立法建議，以在規管層面上加強協調、提高效率，以及促進電子通訊業進一步發展。
- 透過研發中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並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 加強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
- 繼續在添馬艦用地，進行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

- 在重大基建方面，提升我們在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推行高度的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 檢討建造業各範疇的人力資源策略，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項目推展時的需求。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計，包括客運大樓及連接道路網等，繼續進行詳細工程研究。
- 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並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進行準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研究。
- 透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進行研究，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專責小組會繼續督導其他跨界發展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境地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為被剔出禁區的土地制訂發展計劃圖。

- 透過高層次緊密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工地安全的措施。
-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繼續全面檢討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
- 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
-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着《安排》拓展商機及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工作，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在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完善對《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內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 按部就班落實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載建議，以實現使大嶼山得到平衡而協調的發展的願景。
- 監察在勾地表內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的「限作酒店發展」用地，以鼓勵業界興建酒店，支持香港旅遊業發展。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建造業議會合作，務求在天水圍第 115 區發展長者住屋計劃，以及在第 112 區興建建造業工人訓練中心方面，取得成果。至於天水圍第 112 區餘下部分，我們繼續積極考慮其他可善用該地的方案，為天水圍區的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繼續與文化藝術界緊密合作，加強發展文化軟件和培育人才，為西九文化區計劃作好準備。我們增加了對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讓藝團增辦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羣的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加強在藝術教育和拓展觀眾羣方面的工作。
- 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包括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及各界別持份者包括文化藝術界的意見；以及就其他與管理局全面運作相關的策略性事項提供協助。
- 繼續進行擬議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勘測及設計工作，並收集公眾對屯門西繞道走線方案的意見。
- 監督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的推行情況，以及完成擴闊市中心段的前期工作。
- 就香港國際機場加建跑道的構思，與機場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為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開闢一條新航道，並推行有關提升跑道航機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議，包括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基礎設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飛程序。
- 繼續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包括進一步規劃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作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及發揮兩地機場的優勢互補。
- 不時檢討航空服務的需求，並繼續制訂合適的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
- 繼續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
- 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以支持民航業的長遠發展。
- 繼續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
- 鼓勵航運業在香港進行船舶融資。
- 落實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課題，在現有成果上與廣東省當局進一步加強合作，並繼續磋商降低跨境陸路貨運成本的措施，以期促進兩地貨流和物流效率。
- 在葵青區提供合適的用地，以促進物流業羣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同時按物流業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經濟情況，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
- 繼續推展港珠澳大橋項目，以期大橋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建成和開通。就此，三地政府會與牽頭銀行落實大橋主橋的融資安排，並完成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期大橋主橋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分階段動工；香港政府會致力如期完成境內工程所需的法定程序，以及香港口岸和口岸與大橋主橋之間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
- 積極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以期於二零零九年動工，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監督西港島線的施工進度，以期該段鐵路如期於二零一四年通車。
- 繼續進行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盡快動工。

- 繼續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規劃及設計，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動工。
- 繼續推進北環線的規劃，以配合新界多項發展計劃。
- 分批推售餘下的「剩餘居屋單位」。
- 在《安排》下探討本地法律專業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商機，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倡議法例，以改革仲裁法，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使有關法例及程序更易於應用。
- 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包括爭取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擴大業務；鼓勵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以及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繼續加強粵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關係。
-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和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修訂稅務法例，讓伊斯蘭債券交易納入傳統系統之內，從而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
- 因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檢討及加強對香港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會適當地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年期，並推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繼續加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 因應本地及環球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透過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包括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和把有關结构性產品公開發售制度的條文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推動良好企業管治，致力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 擬備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諮詢持份者。

- 為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以提供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
- 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擬備法例，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令該制度與現行國際標準更趨一致。
- 為促進市場穩定和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給予保單持有人保障，與業界合作，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建議，以諮詢公眾。

第二章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引言

香港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必須匯聚世界人才，而優質的城市生活對吸引人才起着重要作用。特首提出「進步發展觀」，是要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求取平衡，目標是建設優質的城市生活。政府在環境保護措施方面，過去兩年有長足進展，有關立法工作已如期完成。環境保護是一項長遠而持續的工作，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區域合作，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將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為綠色優質生活圈。全球暖化是國際關注的議題，我們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會及早準備，加強能源效益，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另一方面，我們也會在文化、藝術、資訊、創意、綠化、文物保育等領域繼續推行現有措施，並提出新措施，使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優質城市。

此外，我們會致力美化維港兩岸，令維多利亞港成為市民、遊客共享的香港地標。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就兩個商業聲音廣播牌照展開中期檢討，以評估公眾對現有持牌機構所提供的電台服務的意見。
- 安排招商會，協助新世代電影導演向內地及台灣推介製作計劃，以探討合作機會。
- 檢討電話查詢服務的安排，以便固定網絡營辦商更有效利用資源，使消費者盡量獲益。
- 透過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支援有助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計劃。
- 與創意產業界合作，在本港建立創意產業羣組。
- 在海外展示本港創意產業的成就。支持本港出版業界參與法蘭克福書展，在這項國際出版界的盛事，推廣香港的出版業；以及推出措施，協助本港創意人才參加海外比賽。
- 在為期半年的上海世界博覽會舉行期間，與本港的創意產業界在上海合辦多項不同類型的活動，在內地推廣本港的創意產業。

- 與本港的創意產業界合作推出培訓及見習計劃，為業界培育新血。
- 就「創意香港」的機構形象舉辦公開設計比賽，藉此向私營機構展示如何善用本地的創作力，帶動本地社會的創意風氣。
- 支持舉辦大型區域論壇，鼓勵本港青少年發揮創意，勇於求新，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舉辦創意設計盛事的重要城市。
- 配合每年十二月舉行的設計營商周，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加深公眾對設計的認識，鼓勵市民參與設計活動，從而提升香港在設計方面的國際地位。
- 建立電影數碼發行網絡，以便透過電子媒介在本地的數碼影院放映海外影片。
- 支持將設計和建築等創意產業元素加入中學課程的計劃，培育學生對創意的欣賞能力及創作興趣。
- 在香港科學園設立創意科技中心，培養青少年對科技的興趣。

- 在發展局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監督轄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讓涉及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決策和執行工作可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確保更有效統籌相關部門保育樹木的工作，並提供更專業的樹木管理意見和服務。
- 檢討現時推展小型工程的制度，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成效。
- 提出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建議，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推行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並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及器具。
- 修訂法例，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
- 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檢討的建議，包括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從培育藝術家和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網，以及提供藝術教育與人力培訓三方面，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把藝術帶給市民大眾，為市民的生活增添姿采。

- 提高所有新公共屋邨的綠化率至不少於20%。另外，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層數較少的樓宇設置綠化天台，並在個別試點工程實行垂直綠化。
- 與廣東省共同研究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擴大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範圍，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減控污水排放的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 與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 訂定及公布港資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具體安排。
- 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範圍，積極應用為政府部門六十多項常用產品制訂的環保規格。此外，我們會逐步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並為部門制訂清晰的環保採購指引，以貫徹落實環保採購政策。
- 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承諾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浪費食物。運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給予資助，鼓勵學校加設可達致環保午膳的備餐設施。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籌備香港參與二零一零年在上海舉辦的世界博覽會，展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特的優勢、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形象。
- 向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推廣創新科技。
- 推行「設計智優計劃」，鼓勵各行各業更廣泛採用設計及創新，以助產業走高增值路線。
- 透過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推廣香港設計，並鼓勵善用設計為本港產品、服務及政府與公眾間的聯繫增值。
- 繼續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展開中期檢討，以評估公眾對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模擬及數碼電視服務的意見。
- 透過推行電影發展局所提出的建議，推動電影業發展。
- 在內地和東南亞市場舉辦電影節及招商活動，宣傳本港電影。

- 繼續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以期在二零一零年推出改善措施。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製作教材套，將電影和動畫元素加進新高中視覺藝術課程，培養學生欣賞創意的能力。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香港浸會大學購置器材，於二零零九年開辦電影學院。
- 與本港的創意產業界攜手合作，全力參與在二零一零年舉行的上海世界博覽會「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
- 提供更多支援，在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的資源、學生學習經歷和評核方式等方面，加強各個學科中設計、文化和創意的發展，從而提升中小學生的創意。
- 繼續支持培育創意人才的計劃。我們將繼續向藝術工作者及公眾推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啟用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 制訂推廣和宣傳策略，準備於二零一零年在本港、區內和國際推出注入新元素的「香港品牌」，特別是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的上海世界博覽會廣為宣傳。
- 與六個中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落實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批建築物相關的項目。

-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二批建築物，讓非牟利機構以營運社會企業形式，將五幢歷史建築加以活化再利用。
- 就活化及再利用虎豹別墅籌劃商業招標。
- 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合作關係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
- 着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以活化再利用前中央書院遺址（即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作推廣創意產業的用途。
- 繼續在新界發展全面單車徑網絡，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為全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繼續致力推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 繼續進行 16 段明渠的覆蓋及／或綠化工程，務求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以改善附近的居住環境。
- 展開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提升當地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
- 在公共工程項目中，繼續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裝備及再生能源系統。

- 推展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隨後展開新界《綠化總綱圖》的預備工作。
- 完成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政策檢討，包括公布關於在這類項目內營運公眾休憩空間的擬議管理指引。
- 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合作，就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建築物的體積並締造更佳和更能持續的建築環境，諮詢公眾。
- 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準的規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和創新的樓宇設計。
- 根據《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簡化處理該等工程的法定程序，改善樓宇規管和樓宇安全。
- 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擬訂條例草案，規定私人樓宇業主定期檢查樓宇和窗戶，並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推行 20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破舊目標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此外，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 推行防洪計劃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脅地方的防洪水平，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完成檢討新界北區及新界西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工作。
- 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包括鞏固人造斜坡及有潛在風險的自然山坡，以銜接完滿結束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就灣仔和旺角地區改善計劃與市建局緊密合作，以保留區內特色，以及美化該兩個地區。
- 為了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會繼續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清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覆蓋率及／或建築物高度的發展限制。
- 就減低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密度，敲定有關的修改方案。
- 透過公眾參與，加強海濱的規劃工作和落實優化海濱的措施，使海濱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並確保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貫徹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的目標。
- 繼續推展《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檢討和建立共識。

- 透過新成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為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的土地發展建議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這些項目會為社區帶來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利益。
- 與廣東省當局加緊商討，為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制訂策略。
- 在二零零九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的 1.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另外撥出 3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項目。兩項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合共 108 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批出金額達 2,490 萬元。
- 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
- 推行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 在二零零九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以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採用多種方法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電力住宅用戶會獲發慳電膽現金券。此外，我們擬就逐步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 繼續研究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問題，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達至兩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 參照歐盟做法，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立法禁止車輛停車時空轉引擎。
-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並在優惠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前提出申請。
-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
- 把歐盟 V 期汽車燃料（含硫量較歐盟 IV 期汽車燃料少八成）訂為法定規格。
- 承諾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汽車燃料的管制法則，以鼓勵使用生化柴油。
- 擬訂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為流動機械制訂法定排放標準，並就此項建議諮詢業界。

- 就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試驗，以確定技術可行性。待試驗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後，根據試驗結果定出未來路向。
- 制訂法例加速淘汰含氯氟烴，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 制訂法例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管制範圍，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就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整套建議排放管制措施諮詢公眾，以更新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就空氣質素管理制訂推行計劃。
- 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策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的適應及緩減措施。
-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監察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發展；

- (c) 完成基線調查，以蒐集各類工商機構產生廢物模式和管理方法的資料，並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進行諮詢；
 - (d) 在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落實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
 - (e) 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f) 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
- 監察「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計劃實施後檢討成效；該計劃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的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和業界。
 - 在二零一零年內，完成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開始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 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成興建並啟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前期消毒設施，同時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 把香港地質公園範圍指定為保護區，並加強關於地質保育的宣傳和教育，以更有效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 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落實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 繼續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減廢或能源效益項目；
 - (b) 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安裝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此外，我們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兩家電力公司合作，為非政府機構的建築物推行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項目；
 - (c) 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兩個回收處理中心，分別回收塑膠廢物和廢電器電子產品；
 - (d) 資助舉行國際會議，以促進決策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流意見，討論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做法；
 - (e) 資助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推廣低碳生活模式、安裝節約能源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 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條例草案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制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當中優先考慮提供可持續捕魚作業模式的免費課程，以及推行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
-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靈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 繼續因應社會需要加強文化及康樂設施，包括落實合適的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工程項目。
- 繼續籌劃在啟德興建一個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包括評定營運模式，以及就工程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繼續通過各種措施推廣「普及體育」，包括：
 - (a) 加強與區議會及體育總會合作，按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推出更多體育活動；
 - (b) 與商界聯繫，贊助更多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賽事及參與其相關活動；
 - (c) 加強在本地及海外推廣大型體育賽事，從而提高市民對此類賽事的支持及觀賞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以及
 - (d) 訂立更有效的培育系統，盡早發掘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
- 落實全面策略，以促進更多不同年齡人士廣泛參與體育運動。
- 繼續協助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為本地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訓練設施。

- 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為參與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及二零一二年奧運會做好準備。
- 籌備二零零九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與體育界合作，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比賽場地，鼓勵社區參與體育活動和東亞運動會，從而提升本港的體育文化。
- 繼續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緊密合作，在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硬件之同時，亦推動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並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現代藝術及表演藝術的交流，為大眾生活增添姿采。
- 落實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繼續完善香港文化服務和場地的營運和管理，通過「場地伙伴計劃」善用現有演藝場地的資源，以及物色新演藝場地，以紓緩場地不足的問題。
- 繼續支持中小型藝團使用並非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以期在西九文化區設施落成前，使地區的文化生活更豐盛，以及令香港文化藝術界更蓬勃發展。
- 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社區層面安排高質素的文化節目，以配合地區藝術節，並推出具特色的文娛節目、社區文化活動和學生專場等，拓展觀眾羣和推廣藝術教育，以進一步發展本地的文化軟件。

- 繼續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設立首個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匯聚公眾及企業對文化藝術的支持。
- 繼續致力保存及發展粵劇這門本土傳統藝術，並協助推廣香港的主要藝術及文化活動和各類藝術節，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
- 透過不同的改善措施提升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和營運水平。
- 繼續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緊密合作，在中環八號碼頭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致力研究、保存和推廣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 制訂圖書館設施和服務的發展策略和措施，以履行香港公共圖書館較廣闊的文化使命。
- 推行亞洲文化合作論壇 2009 公布的措施，以促進亞洲地區政府之間的合作，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洲文化及創意中心的地位。
- 參與二零一零年年初在澳門舉行的第十一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延續三地建立珠三角區域文化合作網絡的工作。
- 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業主立案法團盡快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以保障業主的利益。

- 繼續研究長遠方案，以尋求更佳方法去滿足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 為推動使用環保巴士，執行巴士專營權的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所採購的新巴士須採用市場上最新及獲確認的環保技術；鼓勵巴士公司調配較環保車輛行走繁忙道路；按實際情況把採取環保措施列為遴選新巴士路線組合的營辦商其中一項準則；以及加強巴士服務重整，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噪音、交通擠塞和能源耗用量。
- 繼續研究調節交通的措施，包括財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減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擠塞情況，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 在銅鑼灣、旺角和元朗市中心推展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擴闊行人活動空間，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以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參考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成的顧問研究結果，按研究報告的建議繼續評估兼顧交通運輸、財政及法律可行性的方案，務求改善三條過海隧道的流量分布。
- 採用綠化住區及健康生活的設計方針，以及確保有效和合理地運房屋資源，以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計劃。

第三章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引言

金融海嘯衝擊社會各階層，特首提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應對，減低失業的情況，同時政府也先後推出多項短期紓解民困的措施。長期而言，政府會繼續通過教育及再培訓強化基層的競爭力，並會透過法定最低工資防止工資過低的現象，從而保障基層工人。對於弱勢社羣，他們需要政府的支援，尤其是香港步入高齡化社會，須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更佳的生活援助。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我們須加強為他們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目前，香港正面臨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我們已下定決心正面迎戰。為了香港下一代，我們責無旁貸，將與社會各界聯手共抗毒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舉行為期一年的互聯網教育活動，以教育互聯網用戶，尤其是年青學生，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這項活動亦可創造約 500 個臨時職位。
- 整理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並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 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以及籌備這個議題的公眾諮詢工作。
- 與家庭議會協力推行全港「開心家庭運動」，宣揚家庭核心價值，鼓勵社會大眾共建富有香港特色的家庭（即歡欣、仁愛、互助互勉及有責任感的家庭），藉以推廣重視家庭、關愛家人的文化。

- 透過家庭議會協調及聯絡其他有關各方，設立「開心家庭網絡」——一個跨界別和跨專業的互動資訊平台及支援網絡。由不同專業界別人士組成的團隊，當中包括醫生、臨牀心理學家、社工、教師及家長，協助推出「網上家庭互動平台及網上資源中心」，向社會大眾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並介紹各項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務，務求切合不同家庭的需要。
- 進一步加強打擊毒品的工作，包括：
 - (a) 加強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運動，加深公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識，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 (b) 在十八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協助青少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遠離毒品；
 - (c)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在大埔區中學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 (d) 研究在香港發展頭髮毒品測試服務的可行性；
 - (e) 邀請各方就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提出建議；以及
 - (f) 加強執法，特別針對跨境吸毒及販毒問題。

- 推出一項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為殘疾人士增設日間、學前和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
- 為居於智障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服務和護理支援。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制訂適當的配套措施，以實施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其服務質素達到應有水平。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擴展至全港，並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 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研究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為長者提供切合所需的家居照顧服務，並藉以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發展有關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安老的長者。
- 進一步增加為體弱長者而設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以嶄新的多管齊下模式加快增加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宿位的供應，包括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購買空置宿位，以及善用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資助安老院舍，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同時繼續加建新的資助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宿位，從而應付長者對資助宿位持續增長的需求。
- 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和照顧質素。
- 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服務網擴展至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 統籌建立一個嶄新的長者專門網站，一站式提供有關長者服務的資訊，並推廣銀髮市場的最新資訊，以期藉着這個網站，以及長者學苑所提供的電腦課程，幫助長者了解及運用電腦，使用數碼服務，透過互聯網擴闊生活圈子。
- 開展「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的工作，全力發展長遠的長者學苑課程和學制，以及推動長幼共融的活動。
- 在水圍成立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為常有人事變動和招聘需要的零售業界成立招聘中心，向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支援，包括有明確對象的就業選配服務及即場面試機會，以更有效及更迅速回應他們的招聘及就業需要。
- 擴闊勞工處的僱主網絡，以擴充其職位空缺資料庫，並試行與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分享資料庫，以協助他們提供就業服務。
- 透過更廣泛使用短訊服務等傳訊技術，向求職人士發布職位空缺及招聘活動的資訊，使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更為方便及更具效率。
- 完成「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免除須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規定，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 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並參考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指引，以提升在建築工地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水平。
- 邀請非政府機構按優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活動，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和睦鄰關係。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參與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立法會批准撥款 90 億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後，特區政府分三個階段承擔了 152 個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等範疇。該基金亦撥款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四川推展援建項目。
-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繼續推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工作，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以及落實行政指引，讓有關公共機構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 擬訂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法建議，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二零一零年年初諮詢公眾，並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

- 繼續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把支援服務推廣至更多聯營中心，讓更多地區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
- 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眾教育，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向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
- 與持份者合作，鼓勵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建立互相關懷的社會。透過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其他地區統籌工作，加強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 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家庭教育，從家庭角度研究及處理問題，創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以及促進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 繼續修訂法例的工作，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
- 繼續進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以及為法例的實施進行預備工作。
- 繼續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工作，以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根據該條例可得的法定補償。

- 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以便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並繼續諮詢有關各方。
- 繼續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鼓勵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
- 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
-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 繼續透過舉辦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人士的安全意識，並加強執法以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法例，從而提升該等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繼續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人士。
-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繼續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並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度，以改善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生活。

- 監察「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監督評估這些計劃的顧問研究，並在參考評估結果及實際推行經驗後，考慮推出該基金第二批計劃的時間及基金的長遠模式，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減少跨代貧窮。
- 繼續鼓勵和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健全的受助人自力更生。除「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外，亦會展開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和「欣曉計劃」，以加強對領取綜援的青少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支援，提升他們的自助能力，並幫助他們融入社會。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繼續於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或有關概念，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 繼續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 繼續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繼續推行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為施虐者而設的反暴力計劃。

- 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強化相關的專業培訓，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繼續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 跟進立法會審議《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將條例所訂的民事保障延伸至同性同居者。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社會大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把資助長者宿位提升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以應付持續增長的護理需要。
- 繼續透過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協助獨居及隱蔽長者發展社交生活，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加強轉介、輔導及支援服務。
- 透過「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出院後難以照顧自己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
- 透過「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及家居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 完成高齡津貼計劃離港寬限的檢討，並決定未來路向。
- 繼續推廣彈性託兒服務，以滿足家庭的不同需要。
- 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就其未來發展路向完成策略性檢討後提出的建議，分階段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 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
- 以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時間為目標，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新租金調整機制下的第一次公屋租金檢討。
- 優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
- 繼續協助香港房屋協會推展位於北角丹拿道的一項長者住屋計劃。

- 盡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或自動扶梯，以及在層數較少、沒有升降機設備的公屋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 完成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制度進行的研究，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訂立評審制度。
- 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長遠、全面、可持續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 在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協助下，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

第四章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引言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挑戰，未來二十年香港老年人口比例會急劇上升，速度遠高於其他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系，對經濟、醫療、福利、退休保障、教育及公共財政都會構成深遠影響。我們必須作好準備應付挑戰。

我們需要繼續提升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以迎接知識型經濟體系所帶來的挑戰。為此，我們會繼續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大力發展勞動力再培訓。

政府因應市民對改善醫療服務的期望，正逐步增加在醫療方面投入的資源，以應付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需要日益增加，以及醫療成本不斷上升的現象，在醫療融資安排得以落實前，加強醫療服務和推動改革，落實多方面的服務改革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我們為應付全球肆虐的人類豬型流感（H1N1甲型流感），加強了疾病預防及抗疫緩疫的工作，並為即將來臨的冬季流感高峯期作好準備。不過，在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的同時，我們亦須繼續制訂措施確保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性。為此，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就多項醫療改革議題，包括醫療融資，提出具體建議，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進一步深化討論、凝聚共識。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增撥資源及成立專責隊伍，在未來數年落實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的各項初步建議，包括：
 - (a) 制訂治理個別慢性疾病的工作常規，以便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更全面的護理，並通過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向病人推廣這些工作常規；
 - (b) 制訂《基層醫療指南》，利便提供基層醫療的醫護專業人員建立網絡，以推廣全面基層醫療服務和家庭醫生的概念，並提倡醫護人員持續培訓及進修；以及
 - (c) 在不同地區推行各種試驗計劃，以成立不同服務模式的社區健康中心及網絡，通過公營界別、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病人提供更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
- 由二零零九年開始，為所有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推行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資助計劃，以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疾病預防工作。

- 因應稍後來臨的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冬季流感高峯期，為高危組別人士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
- 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就四幅預留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公開向市場徵求發展私家醫院的競投興趣表達書。
- 在二零一零年，就多項醫療改革議題，包括基層醫療的全面發展策略、保障電子健康記錄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律框架，以及醫療融資方案的具體建議，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鞏固精神健康服務的社區平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與社會福利界加強協作，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區支援。為此，我們會：
 - (a) 推行一項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區支援；以及
 - (b) 加強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評估和治療服務，並支援基層醫療層面的醫護人員提供綜合精神健康護理。

- 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完成香港現行藥物規管制度的檢討，以加強管制藥物的供應，並提升藥劑業的水平，從而確保病人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如有需要，會提出修訂法例建議。
-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提供適切的法律框架，支持有質素及有能力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進一步發展。
- 探討容許學位或以上程度的非本地課程取錄來自內地學生的可行性。
- 探討容許內地高中學生來港修讀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
- 探討容許內地學生到香港非公營學校就讀高中課程的可能性。
- 根據「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回應公眾對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關注，並加強及加快開發課程為本的網上學與教資源庫及電子學習的發展，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展開檢討，以持續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 檢討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以確保這些貸款計劃可繼續為專上學生和修讀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適切財政支援，具備有效措施減低貸款拖欠比率，及妥善運用公共資源。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鼓勵及推動高等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藉以提升我們制訂政策的能力，特別是優化政策研究的質素。
- 繼續在教育方面大力投放資源，以提升年輕一代的質素，促進社會流動，應付香港經濟體系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挑戰。
- 繼續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逐步提高向合資格家長發放的學費資助額，並資助教師的專業進修，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 與餘下四所小學共同策劃改行全日制的安排。
- 籌備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起由中一班級開始實施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安排。
- 繼續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的措施。

- 透過發展專業才能和支援教育機構的籌備工作，持續推動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以推行由二零零九年起實施的新高中學制。
- 逐步推行資歷架構，包括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釐定個別行業所需的技能為本的資歷，並以質素保證機制作為資歷架構的根基。
- 推行新措施，以繼續提升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水平。這些措施包括吸引人才投身教育行業；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素養；為小學提供額外資源，以便採取校本改善措施，營造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
- 為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 推廣海外的學生交流計劃以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並鼓勵他們參與國際活動。
-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由小一班級開始，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 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開始，將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至 50% 及 85%。

- 繼續推行措施，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吸引及保留非本地學生。措施包括：增加非本地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限額；從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頒發政府獎學金予傑出學生；放寬非本地學生就業及入境限制。
- 繼續為中小學校師生舉辦到內地的考察和交流活動，並協助教師在學校課程中教授國民教育。
- 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持續檢討有關制度和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包括為有意成為法律執業者的人士提供職業培訓的事宜，以及提出建議。
- 繼續宣傳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並不時檢討申請程序，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安排。
- 配合醫療改革的方向，在醫療融資安排得以落實前，利用政府增加的醫療撥款，加強現有醫療服務，並且着手推行各項服務改革，包括繼續推行下述各項措施：

- (a) 加強慢性疾病的護理支援，以便及早發現、預防及治療慢性疾病，教育長期病患者及照顧他們的人士，提倡以需要及風險為本的積極護理服務作為第二層預防，以及及早預防及治理併發症以減低住院需要，並繼續籌備及推行一系列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支援的試驗計劃；
- (b) 繼續推行在二零零九年年初展開的三年期試驗計劃，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五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在鄰近的社區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
- (c) 在天水圍興建一所醫院，加強區內的醫療服務；
- (d) 籌備設立多方合作的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為病情嚴重複雜的病患者提供更優良的醫療服務，並致力提升該兩個專科的研究及培訓水平。該兩個中心將匯聚來自本地及境外公私營醫療及學術機構的專家，並與各地知名的卓越醫療中心建立伙伴關係，加強在醫護、研究、培訓三方面的合作，以促進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的長遠發展；

- (e) 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加強公共醫療服務，以增加公共醫療服務量，縮短輪候時間，為病人提供額外選擇，以及提高成本效益，並繼續籌劃及推行一系列試驗計劃，包括在天水圍北資助特定組別的普通科門診病人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為長期病患者推行公私營共同護理服務，以及為公營醫院後期腎病患者購買私營血液透析中心服務等；
- (f) 繼續研究其他公私營合作計劃，以促進公私營醫療服務相互配合，透過良性競爭，提升服務質素及專業水平，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 (g) 在新成立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下，繼續發展一個以病人為本的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不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得到病人同意下互通與病人健康及醫療有關的重要記錄，為推行醫療改革提供不可或缺的基建平台，並策劃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的工作，以及促進公私營界別的協作；
- (h) 進一步擴大醫管局的「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讓更多私營醫療機構及參與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徵得病人同意下，查閱他們在醫管局的病歷，並輸入病人的診症資料，以推廣病歷互通；

- (i) 加強對醫護人員的專業培訓和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安排；以及
 - (j) 監督醫管局三年撥款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因應醫療改革諮詢公眾的結果，制訂長遠和可持續的撥款安排。
- 鞏固中醫藥的規管，全面實施中成藥註冊制度及加強對中藥商的巡查。
 - 展開籌備工作，增設四間公營中醫診所，使公營中醫診所的數目由 14 間增加至 18 間，以加強公共醫療系統內的中醫服務。
 - 落實《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繼續完善傳染病的監測、控制和通報機制。
 -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設立一所家禽屠宰中心，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 推行《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以採用全面的策略，協調不同界別在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方面的工作。
 - 透過改善癌症呈報，加強癌症的監測。

- 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宣傳、推廣、教育、立法、徵稅和提供戒煙服務，繼續推行控煙工作，以及推行定額罰款制度，加強禁煙規定的執法力度。
- 在學校及食肆提倡健康飲食習慣，並創造有利的環境，以助公眾選擇健康飲食，從而預防各種與生活習慣有密切關係的疾病。
- 參考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擬訂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
- 與有關團體合作，繼續向公眾推廣中央器官捐贈名冊，鼓勵市民登記捐贈器官。

第五章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引言

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已經邁出了至為重要的一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表明，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決定亦同時表明，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以由普選產生，即是在二零一七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可在二零二零年實行立法會普選。這個決定標誌着香港政制發展進入新階段。我們要把握這個得來不易的機遇，本着理性、務實及包容的態度，求同存異，推動政制發展，為二零一二年政制安排建立共識，使香港能朝着普選目標進發。特區政府將於今年年底前，就二零一二年的選舉安排諮詢公眾，並會在二零一零年內提出我們的建議方案，以期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定出兩個選舉辦法。

香港在進一步發展民主，也同時致力提升政府管治水平，改善政府服務質素，做到以民為本，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互動，令決策更貼近民意。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就如何修改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零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修訂，以期在第三屆特區政府任期內定出兩個選舉辦法，為邁向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打好基礎。
- 為提高現行聲音廣播服務發牌制度的透明度及加強法律依據，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在《電訊條例》增訂一套清晰的發牌準則。
- 為參與的決策局／部門制訂和實施首階段的電子資料管理策略，以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建立、獲取和使用準確、適時和完整的政府業務資訊。
- 為政府資訊科技業務改革項目設計和實施新程序、方法和監管安排，以期取得最大的業務效益。
- 藉改善法例資料的設計編排和使法例更清晰易明，讓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法例。

- 為幼稚園至初中學生舉辦倡廉教育活動，並推出高中學生廉政大使計劃，藉此培育年輕一代的廉潔信念、道德意識及誠信領導文化。
- 展開青年領袖計劃，讓香港、內地和海外大學生透過工作坊、訓練營、個案研習等體驗式活動，加強交流。
- 加強協助外遊港人的措施，包括推出三色外遊警示制度、提升入境事務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服務，以及加強相關的應變機制。
- 改善酷刑聲請的審核程序，包括設立新的上訴機制、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提高處理聲請的效率和成效，以及為改善審核程序立法。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在《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通過後，二零一一年下一屆鄉村一般選舉的村代表選舉將實行各項改善措施，我們正為此進行準備工作。
- 透過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舉辦簡介會，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繼續加強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
- 通過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強我們與各區的聯絡網。
- 繼續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議諮詢區議會。
- 繼續在制訂政策時參考民意。
- 加強地區網絡，以助蒐集、評估和分析公眾的意見。
- 繼續按照《基本法》訂明的職能分工，使行政與立法機關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

- 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制服團體合作，為青年人提供合適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為新落成的青年廣場全面投入服務做好準備，加強促進青少年發展及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別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會參與，以及推廣國民教育。
- 把握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的機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主要社區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型國民教育活動。
- 繼續加強「政府青少年網站」的內容及功能，從而為本地 15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更多有趣實用的資訊和服務。
- 提供合適的管理方法，協助各局及部門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資源和提升效率，以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但同時會充分考慮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 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我們亦會在網上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豐富的培訓資料，鼓勵公務員善用網上途徑自我充實，以進一步鞏固公務員隊伍持續進修的文化。
- 繼續推行《基本法》培訓工作計劃，確保該計劃有系統地進行，切合不同職級及從事不同性質工作的公務員的需要，並成為公務員培訓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繼續推展有關工作，以制訂可以在日後有效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機制，作為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跟進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就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以及一些在聘任及挽留人員方面有困難的選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後，在檢討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
- 繼續致力維持及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並鼓勵各局及部門更充分善用各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的模範員工，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
- 繼續致力維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紀律處分制度，以對行為失當的公務員作出適當懲處。繼續密切監察根據既定程序辭退表現欠佳員工的情況，並持續提升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繼續推行「精明規管計劃」，改善與營商有關的規管及發牌工作之透明度、效率及適切性。
- 留意各大國際競爭力評級機構發表的報告，致力尋求機會，提升政府服務水平。

- 制訂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措施，包括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經營。
- 按「量入為出」原則制訂財政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管理公共財政時，秉持三個信念，即社會承擔、可持續性和務實的態度；繼續落實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
- 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並在適當時候就一些較可行的方案再諮詢公眾。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並繼續落實一套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精簡程序。
- 繼續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推行以專責小組形式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的計劃；在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高效益」個案的土地補價釐定工作；以及繼續尋找方法以加快處理土地交易。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培訓，藉以持續提高刑事案件的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我們的司法工作伙伴（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及部門檢控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工作，以促進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繼續通過內部導師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草擬法律方面的經驗。
- 繼續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諮詢公眾，以制訂改善建議。
- 繼續提升「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個人化的界面，讓使用者可按本身的需要使用政府資訊及服務。
- 繼續確保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適合時宜，切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 繼續尋求長遠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討雙邊合作。

- 繼續推行「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以識別有較高羈管和再犯罪風險的囚犯，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再犯罪的情況。